# 隐私政策

发布日期：2026年11月19日

成都中数云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们”）负责云觅学研官网、认证中心、客户工作台，以及方案、工具和订单服务中的个人信息处理。本政策说明信息处理、保存保护及您的权利。请重点阅读加粗内容；有疑问时可通过第九条联系我们。

本政策中的个人信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自然人有关的信息，不包括依法匿名化后的信息。与具体功能有关的告知应与本政策一并阅读；同意本政策不等于授权所有可选用途，也不代替依法需要的单独同意。

## 第一条 个人信息的收集与使用

1.1 **处理原则与依据。**我们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和诚信原则，在取得有效同意、订立或履行您作为一方的合同所必需、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及其他法定情形下处理信息，限于明确目的所需的最小范围。

1.2 **信息来源与方式。**信息来自您主动提交、使用服务形成的必要记录，以及您授权或依法提供信息的第三方。我们围绕对应目的进行收集、存储、核验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和删除；同一运营主体的官网、认证中心与工作台共用必要账号及业务信息，以识别身份、衔接任务和管理订单。

1.3 **注册、登录与账号安全。**处理手机号、验证码及验证结果、账号标识、可选用户名、密码验证信息和必要登录记录，用于验证、自动注册、登录和安全管理。第三方登录启用时，按授权处理身份关联标识及绑定关系，并按需要验证手机号；具体身份数据仅在该功能所需范围内使用。

1.4 **个人资料。**您主动完善资料时，处理所填写的姓名、昵称、头像、学历、院校、院系、专业、入学与毕业年份、研究阶段、兴趣及常用工具，用于资料展示和您选择的学研服务。未完善此类资料不影响无关的浏览与登录功能；具体任务必需的学历、专业等信息在相应步骤另行说明。

1.5 **方案、工具与交付。**处理题目、方向、学历或字数要求、大纲、稿件、任务书、模板、书目信息、摘录、实验或测试记录及其他附件，以及解析结果、任务状态、成果版本和修改批注，用于完成您选择的服务、保存进度、核查与交付。未登录提交的内容同样受保护，登录继续时将仍有效的方案与关联资料归入您的账号。

1.6 **订单、支付与开票。**处理订单、报价、金额、支付状态、交付验收、退款及协议确认记录，用于交易核对、履行与争议处理；申请发票时处理抬头、所需税号及接收邮箱。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必要交易结果，我们不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。

1.7 **客服与材料核查。**处理您在工单或邮件中提供的联系方式、事实、附件及沟通记录，用于身份核验和处理请求。为审核付费成果、处理修改和排查问题，获授权人员可在职责所需范围内查阅相关材料，履行保密义务；不因提交材料而向其他用户公开。

1.8 **运行与必要业务记录。**处理IP地址、浏览器与系统类型、访问时间、验证及必要操作记录，用于功能适配、登录恢复、额度管理、安全防范与故障处理；记录任务、订单、支付及交付状态用于核对履行和必要统计。普通日志不以记录文稿全文为目的，可关联识别个人的记录仍按个人信息保护。

1.9 **敏感信息与他人信息。**请勿提交无关身份证件、金融账户、健康资料等敏感个人信息，或无权披露的他人材料。确有特定目的和充分必要性时，我们另行说明用途、必要性及影响，采取严格措施并履行单独同意等法定要求。您提供他人信息应具有合法依据。

1.10 **必要与可选信息。**拒绝必需信息可能无法完成对应服务，拒绝非必要信息不影响无关基础功能。新增收集种类或改变目的、方式时，应事先告知并依法取得相应同意，不以更新或继续使用代替所需授权。

**1.11 将用户材料用于完成本次任务以外的研发改进、公开展示或营销等用途，应事先另行说明实际使用主体、信息范围、保存安排及退出方式，并取得适用的合法授权。您可拒绝可选用途，不影响已购买的基础服务；仅有上传者同意不足以代替其他权利人的必要授权。**

## 第二条 Cookie及同类技术

2.1 Cookie及同类技术用于维持登录和安全会话、验证请求、记录必要设置、识别异常访问，以及恢复登录前的有效方案操作。它们不使其他用户获得您的资料，也不授权跨服务追踪无关活动。

2.2 您可通过浏览器设置管理、拒绝或清除相关记录。清除必要记录可能导致退出登录、偏好重置或部分功能暂不能使用，请先保存尚未提交的内容。

2.3 当前服务不以收集广告来源、页面停留或点击行为作为基本功能条件。非必要行为分析、个性化广告或追踪如需启用，应事先说明用途与参与主体，依法取得同意并提供关闭方式；必要交易与安全记录依第一条处理，不据此扩大为任意追踪授权。

## 第三条 委托处理、共享、转移与披露

3.1 **委托处理。**为完成短信与身份验证、支付支持、内容处理、存储和服务保障，我们可使用必要合作服务商。属于委托处理的，约定目的、期限、方式、信息种类、安全义务及结束后的返还或删除安排，并监督其按约处理；受托方不得擅自扩大用途或未经允许转委托。

**3.2 向独立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信息时，我们会在相应功能使用前告知接收方名称、联系方式、处理目的、方式和信息种类，并依法取得单独同意。有关告知可在本政策或相应功能页面查阅，一般授权或同意本政策不代替此项要求。**

3.3 **共同处理与业务转移。**共同决定处理目的及方式时，我们依法约定各方责任，不影响您向任一处理者行使法定权利。因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破产或业务转让等转移信息的，依法告知接收方名称及联系方式，要求其继续履行保护义务；改变目的、方式的，依法重新取得同意。

3.4 **公开披露与法定提供。**公开披露个人信息应取得依法需要的单独同意或具有其他法定依据。向有权机关提供信息时，核实要求及权限并限于必要范围；对依法无需同意或暂不得告知的事项，依相应法律条件办理，不作概括扩大。

3.5 **匿名化与去标识化。**仅删除姓名、替换标识或进行脱敏，不当然构成匿名化；仍可关联识别个人的信息继续适用保护要求。依法匿名化且不能复原的信息可用于合法的统计分析，但不得据此侵害用户材料的知识产权或保密权益。

## 第四条 信息保存与安全保护

4.1 **保存地点。**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。确需向境外提供时，应在提供前履行适用的接收方及权利渠道告知、单独同意、影响评估和其他法定程序，不以一般同意替代出境要求。

4.2 **账号、草稿与任务资料。**账号资料在账号存续及必要管理期间保存；匿名方案按页面明示的临时有效期续接，过期后不再认领。主动保存的草稿及工具输入按保存需要处理，已绑定订单的资料版本按履行、审核、修改和必要售后期限保存；目的完成或符合法定删除条件时清理。

4.3 **版本与下载期限。**替换附件或从草稿移除材料，不会自动删除已被订单或任务使用的必要历史版本；申请删除时可要求说明留存依据。交付文件的在线获取期限与改稿期限分别管理，按具体成果的保存安排提供下载，不作永久保存承诺；链接失效或任务结束不代表所有信息已删除。

4.4 **交易与其他记录。**必要交易信息自交易完成起保存不少于三年；同意及必要争议证据按处理目的、举证需要与法定期限保存。对外提供或委托处理记录依法保存不少于三年，网络安全日志按适用法律不少于六个月。必要业务统计明细按最短必要期限清理，长期统计尽可能采用不能识别个人的汇总信息；会计档案等按专门规定保存。

4.5 **删除与备份。**期限届满或符合法定条件时删除或匿名化，不因留存交易凭证而统一长期保存全部文稿。法定期限未届满或技术上暂难删除的，停止除存储及必要安全保护外的处理；备份按清理周期删除，恢复前重新执行删除要求。争议留存限于必要证据及期限，您可要求说明适用期限或确定方法。

4.6 **安全管理。**我们采取与风险相适应的传输保护、访问控制、备份及人员保密措施，仅允许职责所需人员和合作方接触相应资料，并依法开展风险评估与合规管理。发现泄露、篡改、丢失等风险时，及时处置、补救并依法报告、告知；难以逐一告知时依法有效公告。

4.7 请保管账号凭证，谨慎提交无关材料，发现异常及时联系我们。互联网安全措施存在局限，但不免除我们依法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。停止运营时，我们依法提前通知、停止继续收集，并清理信息或按法定期限限定保存。

## 第五条 您的个人信息权利

5.1 **查阅、复制与更正。**您可通过已开放的账号功能或第九条联系渠道，申请查阅、复制本人信息，补充不完整信息或更正错误；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，可申请向指定处理者转移信息。

5.2 **删除与限制处理。**处理目的已实现或不再必要、保存期限届满、服务终止、同意撤回，或存在违法及违约处理等法定情形时，您可申请删除；依法享有的限制或拒绝处理权，可通过同一渠道行使。暂不能删除的，按第四条限定处理。

5.3 **撤回同意。**您可通过对应功能设置或联系渠道撤回以同意为依据的授权，拒绝营销或可选用途。撤回不影响此前基于同意处理的效力；相应必要功能可能无法继续，但不影响无关服务。合同及法定义务所必需的处理另按合法依据办理。

5.4 **账号注销。**您可向第九条邮箱提出注销申请；相应在线入口开放后也可使用该入口。核实身份后，我们办理注销、停止账号服务并依法清理信息。退出登录、解绑第三方身份或删除草稿不等于注销；未结订单、退款及争议另行明确处理，不以放弃这些权利作为注销条件。

5.5 **解释与自动化决策。**您可要求说明本政策及信息处理规则。如使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，应依法保障透明、公平，提供适用的拒绝或非个性化选项；涉及重大个人权益的决定，可依法要求说明及拒绝仅通过自动化方式作出。

5.6 **申请与响应。**请说明有关账号、请求事项及便于联系的信息。我们只进行与风险相适应的必要核验，原则上十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结果或理由，依法适用更短期限的从其规定；需要补充材料时说明必要内容。合理请求原则上不收费，不设置不合理门槛。

5.7 对依法不能执行或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请求，我们说明依据及可行替代方式，不以笼统理由拒绝。您对处理结果不满，可申请复核、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依法提起诉讼；近亲属依法行使死者相关个人信息权利的，可通过相同渠道申请。

## 第六条 第三方服务

6.1 短信验证、第三方授权登录、人机验证及支付等服务，仅在相应功能启用时按所需范围处理信息。选择独立第三方服务前，请阅读其主体及隐私规则；进入相关页面不授权其获取全部账号资料或文稿。所需接收方信息及单独同意按第三条落实。

6.2 对我们接入或委托的服务，我们依法核查信息处理的必要范围、保护措施和责任分工。涉及对外提供的，履行第三条要求；不能仅以第三方拥有独立规则为由免除我们自身义务。

6.3 您通过外部渠道主动分享材料后，接收方可能独立保存或使用，请确认权限及分享范围。发现有关合作服务存在违规收集或使用风险时，可向我们反馈，我们依法核查并采取必要措施。

## 第七条 未成年人保护

7.1 未成年人应在监护人同意和指导下使用服务及提供信息。我们依法采取与未成年人权益相适应的保护措施；监护人可通过第九条渠道申请核查、更正、删除或处理未经授权的信息。

**7.2 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。涉及此类信息时，须取得监护人同意并适用专门保护规则；未完成相应程序前，不开通涉及此类信息的服务。发现未经适当授权收集的，及时核查，并依法删除或采取其他必要保护措施。**

## 第八条 政策修订与通知

8.1 因法律或服务变化需要修订时，我们公布新版本并更新日期。处理目的、方式、信息种类、主要接收方、保存安排、权利渠道等发生重要变化的，在实施前显著通知，并依法重新取得相应同意。

8.2 修订不追溯扩大既有授权，不以用户沉默或继续使用代替依法需要的同意。您可通过本政策提供的渠道查阅、保存相关版本或要求解释；不同意可选用途不影响无关的基础服务。

## 第九条 联系我们

9.1 个人信息处理主体：成都中数云觅科技有限公司。隐私权利申请、保护投诉及客服邮箱：contact@cloudseek.com.cn。该邮箱同时受理个人信息相关请求，无需另行注册或开通付费服务。

9.2 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100号附1号1栋1单元18层1817室。请仅提交处理请求所需的资料；我们按第五条进行必要核验、反馈和复核。